攀枝花市东区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（行政处罚类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、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。 |
| 实施主体 | 东区医疗保障局 | 承办机构 | 东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|
| 服务对象 |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、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 | 通办范围 | 无 |
| 是否进驻政务服务大厅 | 是 | 送达方式 | 直接送达、公告送达、邮寄送达 |
| 实施主体性质 | 法定机关 | 数量限制 | 无 |
| 权利来源 | 法定本级行使 | 到办理现场次数 | 1 |
| 法定时限 | 120日 | 承诺时限 | 120 |
| 办理结果名称 | 违约责任通知书 |
| 咨询方式 | 电话：08122231688 |
| 监督投诉方式 | 电话：08123509003 |
| 办理地点时 间 | 受理地点：东区机场路10号学府广场2号楼（东区医疗保障局）办理时间：工作日上午9:00—12:00 下午13:30—17:00 |
| 实施依据 | 法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七条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、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，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，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;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，解除服务协议;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，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对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待遇的处罚 |
| 实施主体 | 东区医疗保障局 | 承办机构 | 东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|
| 服务对象 |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 | 通办范围 | 无 |
| 是否进驻政务服务大厅 | 是 | 送达方式 | 直接送达、公告送达、邮寄送达 |
| 实施主体性质 | 法定机关 | 数量限制 | 无 |
| 权利来源 | 法定本级行使 | 到办理现场次数 | 1 |
| 法定时限 | 120日 | 承诺时限 | 120日 |
| 办理结果名称 | 违约责任通知书 |
| 咨询方式 | 电话：08122231688 |
| 监督投诉方式 | 电话：08123509003 |
| 办理地点时 间 | 受理地点：东区机场路10号学府广场2号楼（东区医疗保障局）办理时间：工作日上午9:00—12:00 下午13:30—17:00 |
| 实施依据 | 法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八条：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，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，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。 |